

临汾市生态环境局

临环速改决字〔2024〕015003号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吉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（吉县人防指挥保障中心）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140930MB1M348000

法定代表人：高伟峰

详细地址：吉县新城综合办公大楼西楼一楼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理由

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于2024年7月17日，对你服务中心吉县县城生活垃圾处理现场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你服务中心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自2023年至检查之日，你服务中心吉县县城生活垃圾处理场未按照《排污许可证》规定开展自行监测。

以上事实，有2024年7月17日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现

场照片、2024年7月23日调查询问笔录、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及记录表（垃圾处理场）、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《情况说明》为凭，证明我分局执法人员依据法律程序执法，你服务中心为吉县生活垃圾处理场管理、经营主体单位，在管理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的违法事实。

二、责令改正的依据、种类、履行方式和拒不改正的法律后果

你服务中心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，我局现责令你服务中心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，制定《自行监测方案》，并依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及记录表要求开展自行监测。

我局将对你服务中心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，如你服务中心逾期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，我局将依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，依法责令停产整治。

